

发力“新”技术 打造“新”品质

——盐城老周食品有限公司掠影

□ 本报记者 刘加龙 谷京

日前，记者走进盐城老周食品有限公司的生产车间，浓浓的月饼香味扑面而来。一台台自动化生产设备整齐排列，按照标准化的生产流程，每道工序分工协作、有条不紊，一屉屉新鲜出炉的月饼让人垂涎欲滴。

据了解，盐城老周食品有限公司创立至今已有30余年，已成为全国烘焙食品行业的领军企业。中秋节临近，老周食品紧扣市场需求，充分发挥“老周”品牌影响力，创新设计出老蛋糕皮、海盐芝士拿铁、抹茶红豆、芒果冰沙等多种新式口味月饼，全面满足不同年龄段的客户需求。

盐城老周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周学成表示：“新的时代，传统食品也需要变革。如何传承与创新，是公司一直在探索的重点。我们今年产品的主题是低脂、低糖、美味、时尚、更健康。未来，我们将守正创新，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推动产品质量升级，做出更多兼具传统美感与现代创意的美食。”

月饼是中秋节的主角，节前也正是月饼销售的旺季。老周食品自动化设备按照工艺配方严格控料，自动和面机充分混合均匀，包馅设备使得饼皮与馅料的含量配比更稳定。自动成型、自动摆盘，全程自动化操作，皮馅比例标准、克重标准，出炉的每个月饼都是皮薄馅靓、新鲜限定。

为了保证产品质量，老周食品严把原料关，按照GMP标准打造无菌车间。产品生产完成后，检验员还要对微生物、添加剂等方面进行化验，确保每一个产品都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在销售渠道上，老周食品也紧跟市场趋势，采用“线上+线下”双销售模式，全面满足消费需求。



产品展示



月饼打包



新品上市



月饼出炉



月饼制作



月饼烘烤

市场监管部门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举措（2024年版）

（接上期）

四、严格规范市场秩序

良好的市场秩序是优质营商环境的核心内容之一。持续规范市场行为，创新监管机制，以公正监管促进引导公平竞争，严厉打击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防止劣币驱逐良币，保护企业合法权益，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11. 全面深入推进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深入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实施通用型企业信用风险分类指标体系（第二版），建立实施个体工商户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制度。积极推进信用风险分类管理与专业领域监管有机结合，拓展深化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应用场景，运用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科学配置监管资源，使监管对违法失信者“无处不在”，对诚信守法者“无事不扰”。全面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进一步规范涉企监督检查内容、方式和流程，切实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必要的干扰。（信用监管司牵头，各相关司局配合）

12. 促进平台经济有序发展。完善促进平台经济发展的制度规则，强化标准化建设，健全电子商务监管、数据安全等方面认证认可制度。开展网络市场监管促发展安全专项行动。建立健全平台企业合规常态化推进机制，维护良好的行业发展生态。在保障数据安全的前提下积极探索向平台企业开放信用监管数据。（网监司牵头标准创新司、标准技术司、认证监管司、认可检测司、信用监管司配合）

13. 促进广告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强化预防为先，完善广告监测机制，抓实广告导向监管。开展广告产业服务能力提升行动，建好用足“广告云课堂”培训平台，加强广告中小微企业培训，提升从业人员专业技能和法

律素养。加强对广告新业态的研究，推动出台一批“小而灵”的广告执法指南、合规指引。（广告监管司负责）

14. 做好大型企业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信息公示工作。落实好大型企业将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合同数量、金额等信息纳入企业年度报告，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的要求。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由市场监管部门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相关规定予以处罚。（信用监管司负责）

15. 提高智慧监管能力。持续创新监管方式，依法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合法权益。在坚持法治监管、信用监管基础上，不断提高智慧监管能力，对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坚持包容审慎监管，研究探索沙盒监管等模式，完善容错纠错机制，防止短时间内对同一企业多次开展检查。优化抽样工作，研究利用信息化技术手段，降低同一生产企业同一类别产品的抽检频次。全面升级优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电子营业执照系统、企业名称申报系统，持续完善全国12315平台功能，加快全国企业统一登记管理系统、国家网络交易监管平台、特种设备智慧监管平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建设。改进监管技术和手段，运用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为监管赋能，探索实行以远程监管、无感监管等为非现场智慧监管。（信用监管司、执法稽查局、网监司、食品抽检司、质量监督司、质量发展局、特种设备局、登记注册局、科技财务司、网数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坚持依法行政，恪守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牢牢把握公平正义的法治价值追求，坚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

大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进一步规范执法自由裁量权，努力让企业和群众在每一个执法行为中都能感受到风清气正、从每一项执法决定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

16. 强化民生重点领域严格执法。坚持食品安全执法“四个最严”，持续强化药品、产品质量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等关系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领域的执法力度。依法严惩危害公共安全、制假售假、侵权假冒、短斤少两、破坏公平竞争、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等破坏市场秩序的行为。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开展知识产权执法专项行动。强化刑行衔接，加大对故意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执法稽查局牵头，各相关司局配合）

17. 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坚持过罚相当原则和比例原则，指导地方完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坚持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相统一，对食品小作坊、小摊贩、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主体的处罚，要结合违法行为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综合考虑影响法律实施效果的因素，科学确定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避免“小过重罚”“类案不同罚”。研究制定市场监管领域执法办案指南，对容易引发争议的领域加强分类指导。加快建立和推行市场监管领域案件指导制度。（法规司、执法稽查局牵头，各相关司局配合）

18. 强化公正文明执法。出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首违不罚清单和食品安全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指导地方制定完善首违不罚、轻微免罚、减轻处罚清单，依法细化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事项范围和标准。坚持宽严相济，对于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对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对于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当事

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执法稽查局牵头，各相关司局配合）

19. 坚持依法执法。严格落实行政处罚案件审核制度。积极发挥法律顾问在依法行政中的作用。完善行政执法程序，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推进市场监管行政执法办案系统建设应用，加强执法监督，规范执法行为，严格制止执法不规范、乱作为等问题，惩治执法腐败。出台《市场监管行政执法电子数据取证暂行规定》，规范执法人员电子数据取证行为。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过错责任制。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在市场监管领域推行合规管理机制，将合规管理情况作为裁量要素，依法予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完善行政指导法律制度，强化行政指导作用。（法规司、执法稽查局牵头，各相关司局配合）

20. 依法规制职业索赔行为。依法发挥惩罚性赔偿对严重违法行为的社会监督作用。通过夹带、调包、造假、篡改生产日期、捏造事实等方式骗取经营者赔偿或者敲诈勒索的，不适用惩罚性赔偿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利用投诉举报牟取不正当利益、侵害经营者合法权益、扰乱市场经济秩序的，要从严审查，准确把握投诉受理范围、举报立案条件等。强化投诉举报大数据汇总分析，探索跨地域、跨领域通报协作、并案处理、并案告知等。严格落实标签标识、说明书、宣传材料等瑕疵不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规定，完善具体制度措施，细化列明不影响商品服务质量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瑕疵范围。（执法稽查局牵头，各相关司局配合）

（未完待续）

（中国政府网）